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王安莉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40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04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國89年4月13日88年度執字第391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高雄地院87年度訴字第649號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0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該筆債務已經聲請人以不動產辦理產權過戶，並交由代書及相關人士辦理相關流程完畢，是相對人對聲請人應無債權存在，聲請人現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87號事件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予停止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

01 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
02 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
03 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
04 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
05 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
06 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
07 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8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09 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
10 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
11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2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13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4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5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6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
18 程序及本案訴訟卷宗審認無訛，堪信屬實，而聲請人所提起
19 之本案訴訟，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且
20 系爭执行程序如繼續進行，可能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
21 害，堪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聲請
22 人之聲請為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
23 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403,767元，及自97年10
2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計算利息，並自97年10
25 月18日起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
26 利息1,697,527元、違約金565,587元等情，有相對人之民事
27 強制執行聲請狀可參。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执行程序
28 所受損害，應為4,666,881元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利
29 息損害【計算式：本金2,403,767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
30 697,527元+違約金565,587元=4,666,881元】，復考量本案
31 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

01 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
02 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其
03 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
04 率5%計算結果，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
05 受之損害為1,400,064元【計算式：4,666,881元×5%×6年=1,
06 400,0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
07 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1,400,000元為適
08 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林孟嫻